

本局檔號：CAB C4/17/7

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蔡女士：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1999年6月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

1999年6月5日和6月16日來信收悉。信中轉達了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現作覆如下一

事項(1)

- (a) **議員對於條例草案的條文應適當地涵蓋移交方面，深表關注，以免出現法律上不明確或含糊之處，而導致在職權移交後，引發不必要的訴訟。**

我們證實條例草案的條文可適當處理移交安排。兩個臨時市政局（以下簡稱兩局）作為法人，擁有財產、權利、法律責任及法定職能。根據條例草案第4、5、6條，兩局的財產、權利和法律責任會移交政府。把

兩局的法律責任移交政府，會使第三者的權利得以保存。倘若兩局解散後並沒有作出接收和繼續執行現行合約的安排，才會對第三者的權利構成損害。草案第7條已訂明有關移交法定職能的安排。

- (b) **議員特別問及1999年12月31日後合約的有效性和保留合約權利的有關安排。就此，他們要求政府詳細研究草案第4、5、6條的法律效力。這些條文就把兩局的財產、權利和法律責任移交政府，作出規定。**

草案第4和5(1)條共同保存合約的有效性和合約權利。自指定日期起，這些合約所具有的效力，猶如它們是與政府達成一樣。合約各方的法律權利和義務，不會因為由政府代入為合約其中一方而改變；合約的條款亦不會有所改變。具體來說，草案第5(3)條明文規定政府可就從兩局接收的法律責任被起訴，而有關的人可就該等法律責任向政府作出追討。草案第5(6)條亦訂明，任何針對兩局的法律申索，亦可針對政府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並請參閱下文事項(3)(b)的回覆。)

- (c) **議員特別問及倘若合約其中一方或受合約或財產轉移影響的第三者，以權力移交導致合約條件或情況轉變為理由，要求重新磋商合約內容，或提出賠償申索，草案第4、5、6條或其他法例能否作出適當處理。議員關注政府及合約另一方是否具有同等權利及義務，繼續執行或中止兩局(或兩局執行部門)已簽署或正在洽商的合約。**

根據條例草案，與兩局簽署合約的另一方：有權針對政府而繼續執行或強制執行有關合約。同樣，政府取代兩局後，有權針對合約另一方繼續執行或強制執行有關合約。不過，條例草案並沒有賦予政府或合約另一方中止合約的權利。由政府取代兩局並不會導致違反合約條款，亦不曾造成其他引起損失的情況而涉及補償或賠償。若法例並沒有訂明兩局解

散後。有關的法律責任會歸屬政府，造成損失的情況則會出現。條例草案並沒有賦予政府和合約另一方“重新磋商”合約條款的權利。鑑於合約的條款不會因政府取代兩局而受到影響，實無必要訂立此等條文。根據條例草案，政府有責任繼續履行兩局在合約上的本分，而合約的另一方亦有責任繼續履行其在合約上的本分。當然，這項規定不會阻礙合約雙方在大家同意下更改或撤銷合約。

事項(2)

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清單，臚列兩局或其執行部門正在洽談的合約，而這些合約很大可能在1999年12月31日後生效或仍然有效。

我們正在擬備有關清單，一經備妥，便會另行提交給議員參閱。

事項(3)

(a) **何秀蘭議員詢問兩局可否根據草案第5(3)和(4)條起訴政府。**

根據條例草案第4、5、6條，政府會接收兩局的全部財產、權利和法律責任。因此，按照草案第5(3)和(4)，擁有針對兩局進行訴訟權利的人，可轉以起訴政府。由於兩局沒有針對本身提出訴訟的權利，何議員所設想的情況實際上不會出現。倘若在指定日期前，兩局有權針對政府提出訴訟，這項權利會予以終止，否則，便會變成一項政府針對政府提出訴訟的權利。此外，條例草案一經制定，兩局將不復存在，因而不能起訴任何人。

- (b) **根據現行法例，政府現時是否豁免承擔某些義務或法律責任。**

政府須承擔侵權法和合約上的法律責任。由於兩局與其他各方的法律關係是以侵權法或合約（而並非成文法則）為基礎，政府是否根據任何成文法則獲豁免法律責任或是否受任何成文法則約束，與此並無關係。此外，根據條例草案，政府會接收兩局的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第5(3)條明確訂明，政府可就兩局所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被起訴。即使在類似的情況下，政府可能豁免承擔法律責任，但由於有關法律責任是由兩局招致，而兩局並不享有這些豁免權，政府的豁免權在此並不適用。

事項(4)

- (a) **議員要求政府澄清1999年12月31日後使用"UC"、"RC"作車輛號碼的安排。**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11(2)、(3)條把由英文字母“UC”、“RC”組成的號碼，分別保留給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的車輛使用。由於在2000年1月1日起，兩局的車輛會成為政府車輛，我們打算在1999年12月31日後盡快把有關車輛的號碼更改為“AM”。在法律上，並無必要在1999年12月31日前更改全部號碼，這事宜亦不會帶來任何法律影響。

- (b) **澄清如知識產權的移交安排，包括兩局的徽號，以及兩局所聘用或與兩局訂有合約的藝術家／公司所製作的藝術作品和著作／研究結果的知識產權問題。**

條例草案第6(c)條明確保留兩局所持有的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換言之，政府會成為兩局各項知識產權權利的擁有人。倘若兩局在徽號方面擁有權利，這些權利會成為政府的財產。倘若這些權利被侵犯，政府可按照有關法例強制執行其權利。舉例來說，政府作為版權擁有人，可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3條（與第II分部一併理解），提出侵犯版權訴訟。

至於兩局所聘用或與兩局訂有合約的藝術家／公司所製作的藝術作品及著作／研究結果在指定日期後的情況，須視乎有關的知識產權權利是否屬於兩局。倘若兩局作為僱主，或作為委託製作有關作品的人，或根據有關合約，是版權的擁有人，政府便會取得該項擁有權。倘若根據與另一方訂立的協議，該方是版權的擁有人，政府須受該協議約束。

權力轉授及授權安排

有關兩局權力轉授和授權的安排，載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各項條文所訂明的法定權力及獲授權人員類別的列表一經備妥，便會另行提交給議員參閱。

政制事務局局長
(梁志仁代行)

1999年6月23日